

附件 3

全区“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绩效目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2019 年度自治区文化厅将安排送戏下乡 2100 场。其中，宁夏演艺集团演出任务 800 场，各市县（区）演出任务为 50 场。
	演出范围	覆盖全区所有乡镇、街道。
	演出时长	自治区级院团每场演出时长不得少于 90 分钟，各地文艺团体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演职员人数	自治区级院团每场演出演职人员不少于 30 人。各地文艺团体每场演出演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
	受益人群	银川市每场演出观看群众不少于 200 人，其它市县区每场演出观看群众不少于 100 人。
质量指标	价值导向	坚持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结合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政策，演出节目要倡导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地址低俗、庸俗、媚俗。
	艺术质量	演出节目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为一体；表现形式新颖，具有一定创新性。
	创新程度	各文艺团体全年演出新创节目达 4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	各文艺团体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将全年所有演出档案、活动总结上报自治区文化厅审核。

	演出资料	按照“一场一档”要求，每场演出须建立《送戏下乡工作日志》《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回执单》（日志须用文字、图片等详实记录每场演出的地点、节目、观众等情况）。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宣传	每场演出要有一定比例宣传党的最新政策、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优秀节目。
	文化素养	提供人民群众精神食粮，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演出团体 评价	所有承担“送戏下乡”任务的文艺团体必须是当地具有稳定演职人员队伍、演出水平较高、群众口碑较好，能够常年开展演出活动的文艺团体。
	当地部门 评价	全年演出当地满意度达 80%以上
	观演群众 评价	观演群众要对演出有较好评价。

